

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使用本校所管校園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。
-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已核准使用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- 二、前款以外之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 - 三、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(單位：新臺幣)

場地別		場地使用費	照明費	冷氣空調費	清潔管理費	備註
		(每座/每面 每小時)			(每次)	
運動場	二百公尺以下	七百元	一百元		三百元	
室外籃球場		三百元	一百元		一百元	2面
室外排球場		二百元	一百元		一百元	2面
開放式空間	穿堂及中庭	五百元	五十元		五百元	516m ²
會議室 視聽教室	B1階梯教室	七百元	五十元	二千元	三百元	72個座位
	4樓會議室	一千二百元	一百元	四千元	五百元	180個座位
普通教室		四百元	五十元	一百六十元	一百元	
專科教室		五百元	五十元	一百六十元	一百元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</p> <p>二、如有售票情形，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，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。</p> <p>四、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，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。</p>						